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RF-G2024-0011

标段号：标段三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泖路 188 号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512-69821301

乙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 5 层 503 室

联系人：江玟

联系电话：19154070183

根据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RF-G2024-001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第三标段：医疗器械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项目）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服务资格。

1、乙方负责甲方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相关工作，第三标段：医疗器械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食宿、检查、材料印制、驻场、协助甲方宣传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加班、人员签证、工作许可证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分两次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 80%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的 20%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和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四、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

（一）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预警分析报告。

（二）实施

1、本项目的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完成预警服务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在避免利益冲突原则下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及保密事项由乙方和企业双方直接约定并履行，乙方对在开展预警分析过程中接

触到的涉及被服务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充分了解企业预警需求，必要时通过逐一走访企业或召开工作交流会议形式，与被服务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与企业共同制定预警分析方案；

(3)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未完成报告的，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及项目完成时间表；

(5) 乙方应成立至少包含 5 名及以上成员的项目组。

3、交付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 针对每一家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报告，报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要、需求分析、预警分析、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2) 以上报告检索的过程和必要的解释说明；

(3) 针对该标段的产业预警分析整体情况汇总及主要分析成果；

(4) 满足交付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包括：内容、质量、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5、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将对报告内容进行评审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能按时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尾款。

6、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完成后适时开展的海外预警分析工作交流会，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宣传资料印制、项目成果的设计制作(包含印制、设计、制作费)。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保密条款（乙方应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条款并履行保密义务）：

1、乙方必须和被服务企业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书，相应实施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保证项目实施安全性和数据不泄密。

2、乙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被服务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被服务企业损失。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服务的，或“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乙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合同章
(2) 11006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